

## 本國人在國外犯罪刑法效力的適用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刑事犯罪／詐欺 2021-12-25 15:36

本國人甲在東南亞的國家中（本國領域外）設置電信詐欺的總部，夥同有數名當地人乙、丙、丁（非本國人），利用電信詐欺該處的當地人及台灣以外其他的外國人，受騙的人遍及東南亞及歐美人士，後來被當地警察所查獲。想請問本國刑法是否適用該案件？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3

2021-12-27 08:32

我國刑法的效力到哪裡？

這個問題白話來說就是「什麼時候會用到我國刑法來處罰犯罪人」，我國刑法可以大致分成：

### (一) 地的效力（屬地原則）

如果犯罪發生在所謂「我國領域」，包含領土、領海及領空。以及我國的船艦和飛機，按照國際法的慣例，會認為是領土的延伸，就可以適用我國規定處罰犯罪人<sup>[1]</sup>。

### (二) 人的效力（屬人原則）

屬人原則是指犯罪人或受害人是本國人的情況，不論犯罪發生在國內或國外，符合法定要件時就會適用我國刑法<sup>[2]</sup>。

### (三) 保護原則與世界法原則

面對某些犯罪，如果受限於屬地原則而無法處罰，將可能影響我國人民權益（保護原則）；或者某些犯罪已經嚴重侵害國際上的普遍價值、損害全人類的利益（世界法原則），這時不論犯罪地是否在我國領域內，也不論犯罪者的國籍，都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<sup>[3]</sup>。

跨國詐騙集團的審判管轄權限

### (一) 涉及加重詐欺罪刑責

題目所詢問到的狀況，是典型跨國詐騙集團的情形，因為是結夥3人以上對他人傳達錯誤訊息、騙取財物或利益，而涉及刑法上的加重詐欺罪<sup>[4]</sup>。

### (二) 加重詐欺罪在我國刑法效力範圍內

刑法第5條是關於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的規定，針對跨國詐騙集團的行為，也可以依照我國刑法加以處罰，不論犯罪者是我國人或外國人。

當然，實際上可能會有多個國家（含其他犯罪人或被害人國籍國）就這個案件爭取審判管轄的權限，這涉及到各國之間的司法互助協議或引渡條款，暫不贅述。

延伸閱讀：

吳孟勳（2020），《[刑法效力問題（上）—外國人在臺灣犯罪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](#)》。

吳孟勳（2020），《[刑法效力問題（下）—在外國發生的犯罪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](#)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](#)：「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

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[第6條、第7條](#)。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](#)：「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

一、內亂罪。

二、外患罪。

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

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

五、偽造貨幣罪。

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

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

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

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」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](#)：「

I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👉 [刑法效力範圍，刑法適用法，世界法原則，加重詐欺，跨國詐騙集團](#)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1-12-31 07:24:35

👉 請問那夥同的其他三人是否就不適用本國刑法的規定？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2-01-05 06:50:34

👉 那想請問，甲乙丙丁的詐騙行為，本國刑法是否可以詐欺罪的規定作為適用？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2-01-05 06:55:25

內文已有說明：「刑法第5條是關於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的規定，針對跨國詐騙集團的行為，  
也可以依照我國刑法加以處罰，不論犯罪者是我國人或外國人。」

---